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云霞律师、孟丹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区茅叶滩路 18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1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00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91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何云霞：

孟丹：

2016 年 5 月 19 日